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项目（非民航部分）施工总承包项目边检、出入境管理局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合同签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项目（非民航部分）施工总承包项目边检、出入境管理局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西安咸阳机场口岸项目”、“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

2.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并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近期，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中标西安咸阳机场口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标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项目（非民航部分）施工总承包项目边检、出入境管理局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咸阳机场口岸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分公司

（二）负责人：李有建

(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办空港大道与曹参路交汇处西北角

(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防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六) 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2020年-2023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分公司未签署过类似业务合同。

(八)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分公司隶属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 签约双方

采购方（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分公司

供货方（乙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货物名称：边检、出入境管理局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包括出入境旅客查验系统、勤务指挥管理平台、融合通信系统、专用网络安全系统、智能翻译系统等）。

(三) 合同总价约（含增值税）：¥195,858,493.38元，大写金额：壹亿玖仟伍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以双方共同验收的合格数量结算为准。

(四) 供货及安装时间：乙方应分期分批将规定货物运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时间节点为：深化设计、设施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时间节点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供货时间暂定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具体供货时间由甲方在施工期间根据施工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提出的进场时间为准，甲方以书面或电话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在产品安装前 10 日向乙方提供书面需用计划和技术方案，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划数量、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进场、安装时间。乙方根据甲方工期要求实施产品安装。

(五) 货款支付：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安排，向乙方支付价款。

(六)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七) 其他内容

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货物交接、质量与售后、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转让限制、合同解除条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并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 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合同履行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 公司深耕智慧口岸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建设成功案例经验。公司成功签署该项目合同，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一) 合同项目可能受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市场、政策环境变化、项目交付基础条件变化等不可预计或非公司可控因素影响，存在项目交付进度等不能按照计划约定执行的可能（非公司原因，不构成合同违约）。

(二) 合同结算金额以项目审计结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可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项目(非民航部分)施工总承包项目边检、出入境管理局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物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